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巡护道路维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巡护道路维护，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941万元，资产总额为497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新疆宏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700MA77515081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博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3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620605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私信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